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201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服务，规范学位授予，经研究决定，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面向社会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是国家面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维护学位证书严肃性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提高信息服务水平，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获得者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的数据来源于全国学位授予单位报送的学位授予信息，查询内容为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证书的全部内容(含学位获得者照片)，查询范围为2008年9月1日之后全国各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学位的信息。从2013年起，每学期全国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完成后,学位授予数据将自动转入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系统提供查询服务。

三、学位授予信息数据中,涉密数据,关键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数据,以及违反国家学位授予政策的数据,不提供网上查询。

四、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实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管理体制。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相关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确保信息报送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报送信息的审核,确保学位授予信息的真实、可靠,并及时汇总本地区学位授予信息,按时报送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学位中心负责将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的学位授予信息审核入库,并面向社会提供学位证书查询服务。

五、为维护学位证书查询的权威性,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入库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确属漏报、错报学位授予信息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并予以修正。

六、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完成后因故撤销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须在撤销学位决议生效起十日内,具文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并抄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及时撤销学位授予信息。

七、为保证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按时、保质完成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提供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或查询结果错误的，由相关单位承担责任。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撤销相应的学位授予信息，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八、有关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的办法和具体事宜，由学位中心另行通知。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